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東區區街20號

承辦人：蘇惠華

電話：02-8771147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ID19@mail.sae.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7弄7號B1

受文者：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031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審查及改選作業注意事項」乙份，  
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 署長 林 德 福

##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審查及改選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辦理改選及維護選舉之公正性，特依據國民體育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章程公告：特定體育團體原則應於收到教育部修正章程許可函後之隔日，於所屬官方網站正式公告，以供民眾查閱及申請入會。如另訂有選舉實施原則，應併公告之。
- 三、會員會費繳納及通知：
  - (一) 為入會審查需要，得要求入會者(或新會員)預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舊會員則繳納常年會費，並應於修正章程正式公告後，始得通知繳納，其繳納期間至少十四天為原則。
  - (二) 前開通知，除須於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官方網站正式公告外，亦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郵寄等多元管道，各別通知。
  - (三) 繳納方式應採便捷多元方式(如自動櫃員機轉帳、上網轉帳、郵局劃撥等)，避免限制以親自繳納之單一方式辦理。
  - (四) 會員會費繳納以設立專戶為原則。
- 四、會員身分證明文件查驗繳交及通知：
  - (一) 為利申請入會者身分查核，得要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繳交通知及期間，原則併同會費繳納通知及期間辦理。
  - (三) 前開繳交應採便捷多元方式(如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避免限制以親自繳交之單一方式辦理。
- 五、會員資格審查：
  - (一) 由理事會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會員資格規定進行審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 審查結果原則應於三日內將會員名冊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名冊含繳費情形及資格不符理由)及內政部備查。
  - (三) 審查不合格者，原則應退還其預繳之全額會費。
- 六、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及參選登記：

(一) 選舉實施原則應明確涵蓋選舉類別、參選人資格條件、參選登記時間(含繳交證件及保證金等)及投票方式等全部規範，屬於官方網站正式公告，另得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公告。

(二) 前開公告參選登記時間至少七天。

七、 選務小組的成立：

時定體育團體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選舉事宜，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小組召集人，並應注意親屬迴避及利益迴避之原則。

八、 公告候選人名冊：選務小組原則應於參選人登記參選截止日隔日起七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理事長政見)公告於所屬官方網站，並得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九、 公告候(參)選人名冊後，候(參)選人申請並切結，內容應以候(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提供會員名冊(函團體會員代表)。

十、 選舉投票及開票：

(一) 現場投票者，應於十五日前辦理選舉投票，開票時間及地點通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並報請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二) 通訊投票者：

1. 通訊選舉辦法應請從總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2. 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並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採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至選舉人戶籍地，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3.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檢閱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遞，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匣，於開票時當場拆封；採親送選舉票者，亦應將選舉票納入內套密封投入票匣。

十一、 選舉結果函報：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改選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十二、 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依國民體育法及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